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回顧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集團利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逐漸適應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所需面臨的整個上市規則監管框架的要求，但是本集團仍然面臨著上市規則新的企業管制常規所提出的更高的管制要求及內控要求，尤其表現為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款正式生效，因此本屆監事會仍然將工作重點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首先進一步完善集團法人治理結構，（二）、是督促集團及其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和公正的透明環境，（三）、監督集團的重大經營活動，及時提請董事會和集團避免重大經營風險。

回顧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第二屆監事會圍繞二零零五年度經營情況召開了會議，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的各項工作，包括本集團的發展規劃、當年網點的拓展和內控制度的完善，同時，聽取了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彙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第二屆監事會圍繞二零零六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的上半年度經營情況召開了會議，聽取了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彙報。

本屆監事會對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認為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是真實可靠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集團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執行集團職務中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現象、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集團股東利益的現象。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收購兼並活動、出售資產等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集團的收購兼並活動、出售資產活動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以及損害股東的權益特別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發生。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獲有條件之豁免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確認該類關連交易均符合法定程序，交易乃根據公平的商業條款確定，符合本集團的帳目政策，同時也未超過各交易可豁免的上限金額。

本屆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第二屆董事會就職以來，能夠按照股東大會既定的經營目標，制訂並執行集團發展的經營戰略，在國內零售行業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下，審時度勢、穩妥經營、積極拓展。同時，本屆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各位董事履行了勤勉盡職的義務，同時對董事會能夠不斷根據公眾公司的要求完善內部各項管理制度的工作表示贊賞。

我們相信，隨著更多的連鎖零售業公司到香港上市，國際投資者對中國的零售業的投資潛力仍然十分關注，良好的企業管治，公開、公平的信息披露有助於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因此本集團內部各項工作和制度將會越來越完善。在新的一年里，監事會將不負重托，嚴格履行職責，維護集團和股東的利益，確保集團和股東利益的最大化。